

(2021年度)部门(单位)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导出表							
部门(单位)名称:		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				
内设职能部门个数:	3	下属预算单位个数:	1				
核定的人员编制数:	10	实际在职人员总数:	6	人: 其中在编人员数	6		
联系人:	刘文静	联系电话:	03503333898				
评价开始时间:	2022-06-20	评价结束时间:	2022-07-20				
评价得分:	93.32	评价等级:	优秀				
职能名称	政策或重点任务	完成情况	预算数(万元)	其中: 财政拨款	执行数(万元)	其中: 财政拨款	
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和待遇标准并组织实施,完善动态调整机制,统筹城乡医疗保险待遇标准,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	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,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战成效	全市456300名脱贫人口全部纳入了医保帮扶政策覆盖范围。在市域内实现了“基本医保+大病保险+补充保险+医疗救助”四项医疗保险帮扶政策“一站式服务”、“一门式办理”、“一单制结算”。市委市政府授予忻州市医保局“忻州市脱贫攻坚先进单位”	5	5	1.83	1.83	
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办法,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,推进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	完善县级医疗集团打包付费促进分级诊疗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	一是对全市14个县级医疗集团实行医保基金“总额预算、打包付费”,完成了2021年度基金清算。签订“2021年度打包付费框架协议”,已支付医疗机构2021年医保基金16亿元。二是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,全市累计推出临床路径明确的30多种常见病、多发病开展住院按病种付费;将300种日间手术治疗纳入门诊按病种付费管理。三是探索DRG付费方式改革试点。	5	5	1.83	1.83	
负责医疗保险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,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费用结算政策。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,开展医疗保险领域国内合作交流。	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	全力加快推进忻州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,15项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,两定机构接口改造、历史数据迁移等各项基础工作进程	548.40	548.40	60.79	60.79	
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,建立健全医疗保险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,监督参保人医保范围内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,医疗保险领域违法违纪行为	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力度,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	组织开展学习、宣传,贯彻《条例》,“五查行动”连续组织开展“宣传贯彻《条例》加强基金监管”集中宣传月活动;自查自纠和省、市抽查、复查、飞行检查以及专项检查等形式,完成对全市所有两定机构多层次全覆盖检查,基本实现机构检查率、费用初审率、线索办结率、奖励兑现率、人员培训率五个100%目标	110.00	110.00	5.23	5.23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权重	目标值	业绩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	医保业务信息系统使用率	16.67	>=99%	90%	16.67
		质量	完善医保政策,参保人员及时享受待遇	16.66	>=99%	90%	16.66
		时效	完善业务系统异地就医结算功能,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措施	16.66	全年	90%	14.99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医疗生育保险政策落实,建设市县乡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;医疗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、异地就医管理等工作落实。	16.67	成效明显	90%	15
		可持续影响	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,维护医保基金安全。	16.67	持续推进	90%	15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参保人员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	16.67	明显提升	90%	15

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工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-408			实施单位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0	10	3.66	10	36.6	3.66		
	省级财政资金	0	0	0	—	0	—		
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0	0	0	—	0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10	10	3.66	—	36.6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一、扎实做好医保扶贫工作。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;确保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覆盖率分别达到100%;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综合保障比例平均达到90%。二、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升级，助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高效发展。三、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。完善业务系统异地就医结算功能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措施。				确保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覆盖率: 100%;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综合保障比例: 90%; 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升级、助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高效发展等工作经费: 不超预算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确保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覆盖率	100%		100%	12.9	12.9	
	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综合保障比例	>=90%		90%	12.85	12.85	
		时效指标	完善业务系统异地就医结算功能、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措施	全年		100%	12.85	12.85	
		成本指标	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升级、助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高效发展等工作经费	不超预算		100%	12.85	12.85	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升级、助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高效发展等方面工作经费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参保人员就医结算便捷程度	明显提高		95%	12.85	12.21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医疗卫生保险政策落实、建设市县乡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; 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、异地就医管理等工作落实	成效明显		100%	12.85	12.8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满意度	基本满意		95%	12.85	12.21	满意度95%
总分						100	92.38		
项目绩效分析	自评结果分析	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	2021年全市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覆盖率达到100%;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综合保障比例: 90%, 受疫情影响, 相应差旅费、宣传等工作经费减少, 预算执行数为3.66, 预算执行率为36.6%。						
		产出情况及分析	2021年全市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覆盖率达到100%;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供养人员省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综合保障比例不低于90%, 完善业务系统异地就医结算功能, 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措施。在不超预算的情况下, 实现对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升级、助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高效发展等工作任务。						
		效益情况及分析	2021年随着业务系统异地就医结算功能的逐步完善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的扩展, 很大程度的提高了参保人员就医结算便捷度。医疗卫生保险政策落实、建设市县乡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; 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、异地就医管理等工作落实成效明显。						
		满意度情况及分析	随着业务系统升级、直接结算方式更便捷, 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5%						
	主要经验做法	通过认真组织实施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政策, 并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 绩效目标评价得分77.61, 如期完成了2021年度绩效目标。对于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情况提出如下建议, 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。一是利用绩效自评成果改进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指标, 及时总结经验、改进管理措施, 从而完善项目自评机制, 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, 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能; 二是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结合, 将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及预算的重要依据。							
	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	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升, 绩效目标编制中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合理、指向性不强。							
	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	<p>(一)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1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, 健全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、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绩效管理制度, 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度融入各项业务管理之中。 2、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,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, 提高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。</p> <p>(二) 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在编制2022年度绩效目标时, 要结合项目实际, 包括工作开展、队伍建设、费用控制等工作填报具体的绩效指标, 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、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</p> <p>(三)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2022年度预算执行中, 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, 实时监控所属项目预算执行情况, 及时了解和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, 对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, 要及时纠偏, 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。</p>							

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-408			实施单位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	0	0	0	10	0	0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0	0	0	--	0	--
	省级财政资金		0	0	0	--	0	--
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	100	100	0	--	0	--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0	--	0	--
	其他资金		0	0	0	--	0	-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持续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违法行为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激励的行为。				项目工作经费：=100万元；对规范医保经办业务行为的作用：成效明显，持续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违法行为：全年；对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激励进行的奖励覆盖率：100%；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经费按規定发放：100%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对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激励进行的奖励覆盖率	=100%		100%	12.9	12.9
		质量指标	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经费按规定发放	=100%		100%	12.85	12.85
		时效指标	持续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违法行为	全年		100%	12.85	12.85
		成本指标	项目工作经费	<=100万元		0万元	12.85	12.8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自觉监督	有所提升		95%	12.85	12.21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规范医保经办业务行为的作用	成效明显		100%	12.85	12.8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有效提升		95%	12.85	12.21
总分						100	88.72	
项目绩效分析	自评结果分析	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	自从出台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来，我局继续完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制度，实现基金监管全覆盖、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、基金监管岗位人员全培训、智能监控系统全部使用重点监管任务“三个100%”，同时，持续加大打击查处力度、联合主流媒体加大曝光量。实现全方面、高频次、多维度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强力打击，全面织牢维护基金安全的保护网。参保人员、医药机构的自觉性加强，打击欺诈骗保的举报减少、相应奖励支出小。					
		产出情况及分析	维护医保事业的有序发展，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。完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制度，实现基金监管全覆盖、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、基金监管岗位人员全培训、智能监控系统全部使用重点监管任务“三个100%”，均完成产出指标要求。					
		效益情况及分析	持续加强打击欺诈骗保的违法行为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激励的行为。对规范医保经办业务行为的作用成效明显，对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的自觉监督有所提升。					
		满意度情况及分析	对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按照查实的欺诈骗保金额、奖励等级等因素计算举报奖励奖金的出台，效益情况得到极大的提升，进而使得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到有效提升。					
	主要经验做法		电子显示屏、悬挂条幅、展出展板、散发宣传图册、科普读物、传单、现场咨询、流动宣传车、新闻媒体、微信、手机短信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普及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政策，鼓励实名举报，增强群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自觉性和责任感。					
	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		一方面随着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的常态化，欺诈骗保行为呈逐年下降趋势，与奖励经费支出一定程度上呈反向制约关系；另一方面打击欺诈骗保举报人员不敢实名举报也影响奖励经费支出。					
	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		持续加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力度，扩宽投诉举报渠道，提供便捷服务，鼓励群众实名举报。					

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							
主管部门	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-408		实施单位	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年度资金总额		166	166	56	10	33.73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166	166	56	--	33.73		
	省级财政资金		0	0	0	--	0		
	市县(区)财政资金		0	0	0	--	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0	0	0	--	0		
	其他资金		0	0	0	--	0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。 2.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。 3.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 4.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：=90%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：100%；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：按工作进度开展；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：=90%；参保对象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：=90%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实际工作会议或培	>-2次			1次	11.25	5.63	受疫情影响，合并1次
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>=90%			100%	11.25	11.25	
	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	<=60分钟			60分钟	11.25	11.25	
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=100%			100%	11.25	11.25	
	时效指标	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	按工作进度开展			100%	11.25	11.25	
	成本指标	项目运行成本	=166万元			56万元	11.25	3.8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>=90%		95%	11.25	11.2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对象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>=90%			99%	11.25	11.25	
	总分					100	80.3		
项目绩效分析	自评结果分析	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	按照省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6月29日省医保局康中南副局长忻州调研督导精神，全力加快推进忻州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、15项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、两定机构接口改造、历史数据迁移等各项工作进程。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忻州市顺利上线、切换做好充足准备，我市医保信息系统骨干网络建设项目，经论证、财评、备案、招标、建设等环节，已于2021年9月5日全面竣工，并通过专家验收。我市原医保信息系统于10月21日停止使用，从11月4日起，正式切换为国家（山西省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，标志着全省统一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我市落地应用，相关业务也已全部恢复正常。三是建立工作机制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健全局长统筹、分管领导、职能科室“一杆子抓到底”工作机制，做到责任明确、路径清晰、运转有序、推进有力。						
		产出情况及分析	1、召开医保工作市级会议：计划不少于2次，受疫情影响，实际召开1次会议；2、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：计划1次，实际开展4次；3、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：计划不低于90%，忻州市于2021年11月4日已正式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，目前系统运行情况平稳，医保经办机构各服务大厅工作有序开展，医疗保障对外服务事项业务正常办理，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0%及以上；4、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：计划不超过60分钟，实际响应时间小于60分钟；6、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：计划达到100%，实际覆盖率达到100%。7、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IP,已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。						
	效益情况及分析	效益情况及分析	1、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计划达90%以上，实际达到95%及以上；2、加强医保信息平台运维管理，统筹全市信息化运维需求，与省平台项目组建立联系，有力支撑业务开展。落实省医保局相关网络安全要求，建立健全医保数据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，全面提升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水平，防范医保数据滥用和泄露风险。对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影响成效明显。						
		满意度情况及分析	为畅通参保人投诉渠道，我市医保部门在部门网站、经办窗口设有投诉箱，经统计，没有收到参保人在办理业务时的投诉。同时，切实做好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加大有效差评整改力度，努力改善服务作风，逐步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，好评率超99%。此项绩效指标完成。						
	主要经验做法	1、提高思想认识。按照省局部署，市医保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学习国家局、省局要求和工作部署，研究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平台上线工作。2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对省局安排的工作，分别由3位党组成员负责，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和承办人员，印发《忻州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、具体要求、时间节点，建立了“日调度、周通报”制度，全力推进15项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、两定机构接口改造、历史数据迁移转换等基础工作进程。							
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			新冠疫情的原因，部分工作开展进度受影响。						
	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		1、对我市医保骨干网进一步升级改造，增加两定机构接入方式、提升网络安全性能，扩大骨干网覆盖范围。2、针对全省统一的医保系统应用，适时开展医保系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3、加快DIP付费系统改造和省集中数据迁移项目推进力度。4、加大医保政策、条例、慢性病及医保电子凭证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。5、指导督促相关县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确保资金执行到位。同时，加强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确保将中央下拨资金管好用好。						

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）						
主管部门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-408			实施单位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19.5	119.5	4.79	10	4.01	0.4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19.5	119.5	4.79	--	4.01	--
	省级财政资金	0	0	0	--	0	--
	市县区财政资金	0	0	0	--	0	--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--	0	-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1.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、安全运行。 2.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。 3.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 4.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：100%；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：按工作进度开展；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：≥90%；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：≥90%；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：≥90%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、实际工作会议和培训	>=2次	1次	11.25	5.63
		质量指标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=100%	100%	11.25	11.25
		时效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时间响应时间	<=60分钟	60分钟	11.25	11.25
		成本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>=90%	90%	11.25	11.25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	按工作进度开展	100%	11.25	11.25
		社会效益	项目运行成本	=147万元	4.79万元	11.25	0.37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>=90%	99%	11.25	11.25
总分						100	73.9
项目绩效分析	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	按照省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6月29日省医保局康中南副局长忻州调研督导精神，全力加快推进忻州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、15项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、两定机构接口改造、历史数据迁移等各项工作进程。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忻州市顺利上线、切换做好充足准备。我市医保信息系统骨干网络建设项目，经论证、财评、备案、招标、建设等环节，已于2021年9月5日全面竣工，并通过专家验收。我市原医保信息系统于10月21日停止使用，从11月4日起，正式切换为国家（山西省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，标志着全省统一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我市落地应用，相关业务也已全部恢复正常。三是建立工作机制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健全局长统筹、分管领导、职能部门“一杆子抓到底”工作机制，做到责任明确、路径清晰、运转有序、推进有力。					
	产出情况及分析	1、召开医保工作市级会议：计划不少于2次，受疫情影响，实际召开1次会议；2、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：计划1次，实际开展4次；3、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：计划不低于90%，忻州市于2021年11月4日已正式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，目前系统运行情况平稳，医保经办机构各服务大厅工作有序开展，医疗保障对外服务事项业务正常办理，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0%及以上；4、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：计划不超过60分钟，实际响应时间小于60分钟；6、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：计划达到100%，实际覆盖率达到100%。7、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IP，已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、药品价格政策，DIP方案已成行，待进入招投标阶段。8、市—县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和上线省平台，计划年底前完成，实际2021年8月份已投入试运行，为省平台在忻州上线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。					
	效益情况及分析	1、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计划达90%以上，实际达到95%及以上；2、加强医保信息平台运维管理，统筹全市信息化运维需求，与省平台项目组建立联系，有力支撑业务开展。落实省医保局相关网络安全要求，建立健全医保数据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，全面提升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水平，防范医保数据滥用和泄露风险。对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影响成效明显。					
	满意度情况及分析	为畅通参保人投诉渠道，我市医保部门在部门网站、经办窗口设有投诉箱，经统计，没有收到参保人在办理业务时的投诉。同时，切实做好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加大有效差评整改力度，努力改善服务作风，逐步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，好评率超99%。此项绩效指标完成。					
	主要经验做法	1、提高思想认识。按照省局部署，市医保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学习国家局、省局要求和工作部署，研究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平台上线工作。2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对省局安排的工作，分别由3位党组成员负责，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和承办人员，印发《忻州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、具体要求、时间节点，建立了“日调度、周通报”制度，全力推进15项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、两定机构接口改造、历史数据迁移等基础工作进程。					
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		新冠疫情的原因，部分工作开展进度受影响。					
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		1、对我市医保骨干网进一步升级改造，增加两定机构接入方式、提升网络安全性能，扩大骨干网覆盖范围。2、针对全省统一的医保系统应用，适时开展医保系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3、加快DIP付费系统改造和省集中数据迁移项目推进力度。4、加大医保政策、条例、慢性病及医保电子凭证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。5、指导督促相关县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确保资金执行到位。同时，加强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确保将中央下达资金管好用好。					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								
主管部门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-408			实施单位	忻州市医疗保障局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82.9	182.9	0	10	0	0		
	省级财政资金	182.9	182.9	0	—	0	—		
	市县区财政资金	0	0	0	—	0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0	—		
	其他资金	0	0	0	—	0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1.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，加强网络、信息安全、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，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。 2.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工作。 3.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。 4.有效提升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经办服务、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险服务能力。			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：1次；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时间响应时间：≤60分钟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：100%；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：按工作进度开展；对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影响：成效明显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调整后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目标	数量指标	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工作		>=1次		1次	9	9	
		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实际工作会议或培训		>=2次		1次	9	4.5	受疫情影响，减少了线下会议，合计1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时间响应时间		≤60分钟		100%	9	9
		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	>=90%		100%	9	9
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	=100%		100%	9	9	
	时效指标	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		按工作进度开展		100%	9	9	
		成本指标		项目运行成本	=182.9万元	0万元	9	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	>=90%		95%	9	9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影响	成效明显		100%	9	9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>=90%		99%	9	9	
	总分					100	76.5		
项目绩效分析	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	按照省局《关于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和6月29日省医保局康中南副局长忻州调研督导精神，全力加快推进忻州市医保骨干网络建设、15项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、两定机构接口改造、历史数据迁移等各项基础工作进程，为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忻州市顺利上线、切换做好充足准备。我市医保信息系统骨干网络建设项目，经论证、财评、备案、招标、建设等环节，已于2021年9月5日全面竣工，并通过专家验收。我市原医保信息系统于10月21日停止使用，从11月4日起，正式切换为国家（山西省）医疗保障信息平台，标志着全省统一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在我市落地应用，相关业务也已全部恢复正常。一是建立工作机制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健全局长统筹、分管领导、职能科室“一杆子抓到底”工作机制，做到责任明确、路径清晰、运转有序，推进有力。							
		1.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会议：计划不少于2次，受疫情影响，实际召开1次会议；2. 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：计划1次，实际开展4次；3.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：计划不低于90%，忻州市于2021年11月4日已正式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，目前系统运行情况平稳，医保经办机构各服务大厅工作有序开展、医疗服务对外服务事项业务正常办理，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0%及以上；4.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：计划不超过60分钟，实际响应时间小于60分钟；6.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：计划达到100%，实际覆盖率达到100%；7.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IP已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、药品价格政策，DIP方案已形成，待进入招投阶段；8. 市一县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和上线省平台，计划年底前完成，实际2021年8月份已投入试运行，为省平台在忻州上线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。							
	产出情况及分析	1. 召开医保工作市级会议：计划不少于2次，受疫情影响，实际召开1次会议；2. 开展联盟集中带量采购：计划1次，实际开展4次；3.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：计划不低于90%，忻州市于2021年11月4日已正式上线省医保信息平台，目前系统运行情况平稳，医保经办机构各服务大厅工作有序开展、医疗服务对外服务事项业务正常办理，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达90%及以上；4.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：计划不超过60分钟，实际响应时间小于60分钟；6.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：计划达到100%，实际覆盖率达到100%；7.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IP已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、药品价格政策，DIP方案已形成，待进入招投阶段；8. 市一县医保骨干网络建设和上线省平台，计划年底前完成，实际2021年8月份已投入试运行，为省平台在忻州上线奠定坚实的硬件基础。							
		1.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计划达90%以上，实际达到95%及以上；2. 加强医保信息平台运维管理，统筹全市信息化运维需求，与省平台项目组建立联系，有力支撑业务开展。落实省医保局相关网络安全要求，建立健全医保数据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，全面提升数据安全、网络安全水平，防范医保数据滥用和泄露风险。对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影响成效明显。							
	效益情况及分析	为畅通参保人投诉渠道，我市医保部门在部门网站、经办窗口设有投诉箱，经统计，没有收到参保人在办理业务时的投诉。同时，切实做好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，加大有效差评整改力度，努力改善服务作风，逐步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，好评率超99%。此项绩效指标完成。							
	主要经验做法		1. 提高思想认识。按照省局部署，市医保局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学习国家局、省局要求和工作部署，研究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平台上线工作。2. 完善工作机制，对省局安排的工作，分别由3位党组成员负责，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、责任人和承办人员，印发《忻州市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上线准备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资料，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、具体要求、时间节点，建立了“日调度、周通报”制度，全力推进15项医保业务标准编码贯标、两定机构接口改造、历史数据迁移转换等基础工作进程。						
	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		新冠疫情的原因，部分工作开展进度受影响。						
	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		1. 对我市医保骨干网进一步升级改造，增加两定机构接入方式、提升网络安全性能，扩大骨干网覆盖范围。2. 针对全省统一的医保系统应用，适时开展医保系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3. 加快DIP付费系统改造和省集中数据迁移项目推进力度。4. 加大医保政策、条例、慢性病及医保电子凭证宣传力度，进一步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。5. 指导督促相关县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，确保资金执行到位。同时，加强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应用，确保将中央下达资金管好用好。						

